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行透過協議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編纂](香港時間)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行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若決定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有關通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相關情況載於「承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